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收购公司股份及收购资产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9.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 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6.7亿元出资设立海健领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或“健领基金”）。2020年4月，健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W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二）运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健领基金实缴出资共计26,800万元，已累计投资两个项目，投资成本共计11,239.43万元，已投资项目账面价值共计15,482.96万元。截至目前，一个项目已上市且已部分退

出，投资成本已收回。

二、本次变更情况

健领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为发掘并把握更具价值的投资机会，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及基金退出质量，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健领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对合伙企业相关期限实施延期，同时，根据健领基金经营需要变更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为此，拟变更原《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2.3.1 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等街道151号1304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2.3.1 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等街道88号429办公-C-（2）（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前：2.5.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2.5.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前：2.7.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2.7.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前：2.7.2 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壹拾贰（12）年之日（“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可以延长或终止。

修订后：2.7.2 自设立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的一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1）自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伍（5）年之日；

（2）普通合伙人确认并宣布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余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成为合理留置之日。

修订后：2.7.2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玖（9）年之日；或普通合伙人确认并宣布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余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成为合理留置之日。

修订前：2.7.3 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终止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修订后：2.7.3 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基金期限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修订前：2.7.4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期限2（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修订后：2.7.4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基金期限2（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可以延长投资期也可以延长退出期，基金期限延长后，如合伙企业的期限短于基金期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相应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除上述调整外，原《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及方式、管理执行机制、收益分配等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后续，全体合伙人将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健领基金相关事项变更更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事项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风险分析

（一）健领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估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退出时间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投资资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的认购金额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公司密切密切关注健领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行人
- 涉案金额：7,849.90 万元及利息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信息产业园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收回相关部分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剩余债权后续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利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山东利发光电”）和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利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新能源”、“山东利发新能源”）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经审理，十一科技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1. 山东腾晖光电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 5,670.51 万元及利息；苏州腾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一科技对其施工的“山东 3GW 高效电池工厂机装修 EPC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山东腾晖新能源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 2,179.39 万元及利息；十一科技对“山东 5GW 组件工厂项目 1# 厂房机电工程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临 2023-061、临 2024-001、临 2024-01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因山东腾晖光电未按《2023》第 0305 民初 6406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十一科技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淄法院依法查封了山东利发光电内部设备，并对上述财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后，十一科技申请保留价 19,122,027 元扣除相关费用 180,160.03 元后以物抵债。近日，十一科技收到临淄法院下发的《2026》第 0305 执 43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将被执行人山东利发光电内机器设备交付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抵偿所欠款项。前述以物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本次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时起转移。

2. 解除对山东利发光电内机器设备的查封及抵押。

3. 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十一科技已于 2024 年 12 月按照《苏州腾晖

光伏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向苏州腾晖管理人递交了《关于暂不领受偿债资源的告知书》，根据《2023》第 0305 民初 640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山东腾晖光电应付工程款债权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申请保留债权金额 62,332,713.48 元。根据本次案件执行情况，十一科技拟就山东腾晖光伏债权未获清偿部分向苏州腾晖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苏州腾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因山东腾晖新能源未按《2023》第 0305 民初 2015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十一科技向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淄法院依法查封了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地上附属物及机器设备，并对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后，十一科技申请以保留价 29,890,904 元将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中第 1-16/29-35/42-62 号、17-20 号）以物抵债。十一科技对山东利发新能源债权数额共计 29,596,436.07 元、垫付相关费用 247,182.70 元，以物抵债差额 47,286.23 元已支付完毕。近日，十一科技收到临淄法院下发的《2026》第 0305 执 43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将被执行人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中第 1-16/29-35/42-62 号、17-20 号）交付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抵偿所欠款项。前述以物抵债财产所有权自本次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时起转移。

2. 解除对山东利发新能源院内机器设备及厂房内附属物的查封及抵押。

3. 申请执行人十一科技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山东腾晖光电和山东腾晖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十一科技收回相关部分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剩余债权后续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和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

十一科技与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苏州腾晖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就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苏州中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2024》苏 06 执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宿迁腾晖宣告破产。目前，宿迁腾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十一科技已按要求申报债权。

五、其他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成交均价 6.23 元/股，成交总额为 250,797,91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买入及卖出数量 □ 否 √ 是 减持数量、买入及卖出数量 □ 否 √ 是 减持数量、买入及卖出数量 □ 否 √ 是
减持数量	20,129,450 股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20,129,450 股
减持主体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截至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减持数量	115,966,797 股
当前减持比例	2.8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截至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减持数量	115,966,797 股
当前减持比例	2.88%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截至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减持数量	115,966,797 股
当前减持比例	2.88%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截至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减持数量	115,966,797 股
当前减持比例	2.88%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截至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 元
减持比例	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当前减持数量	115,966,797 股
当前减持比例	2.88%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9 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丽珠制药厂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控股 100%	9144040017488061P
法人	珠海医贸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控股 100%	914404001924252626
法人	丽珠合成	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	丽珠集团控股 100%	9144040017488061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丽珠制药厂	659,482.2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396.97	606,480.28	125,204.09	481,286.19	327,876.39	98,800.1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65	11,201.42	12,922.38	19.11	23,533.98	12,361.47	11,162.51	29,000.14	11.14
丽珠合成	173,317.84	47,788.40	121,529.44	51,628.39	9	163,245.80	48,066.97	111,973.79	90,401.72	14,14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珠海医贸、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被担保均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9,971.3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66.73 万元）的 15.1%，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05,548.13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元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23.2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